

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

舉重技術手冊

壹、舉重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舉重總會 (IWF)

主席：Mr. Mohammed Hasan JALOOD

秘書長：Mr. Jose Carlos QUINONES

電話：+41-216013227

會址：Masi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

Av. De Rhodanie 54 Switzerland-1007, Lausanne

電子信箱：iwf@iwfnet.net

二、亞洲舉重總會 (AWF)

主席：Mr. Mohamed Yousef AL MANA

秘書長：Mr. Mohammed Ahmed ALHARBI

電話：+974 44943274

傳真：+974 44943076

會址：1151 Riyadh, Saudi Arabia, Prince Faisal Bin Fahad Olympic Complex

電子信箱：secretariat@awf.sport

三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(CTWA)

理事長：洪聞

執行副秘書長：蔡國鋒

電話：(02) 2711-0823、(02) 2711-0923

傳真：(02) 2711-0623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

電子信箱：ctwa@hotmail.com.tw、ctwactwa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23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9日（星期日）至22日（星期三），共計4日。
- 三、比賽場地：雲林縣立斗南高中（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212號）。
- 四、比賽項目

男子組	女子組
61公斤級：61公斤以下 (61.00公斤以下)	49公斤級：49公斤以下 (49.00公斤以下)
67公斤級：67公斤以下 (61.01至67.00公斤)	55公斤級：55公斤以下 (49.01至55.00公斤)
73公斤級：73公斤以下 (67.01至73.00公斤)	59公斤級：59公斤以下 (55.01至59.00公斤)
81公斤級：81公斤以下 (73.01至81.00公斤)	64公斤級：64公斤以下 (59.01至64.00公斤)
96公斤級：96公斤以下 (81.01至96.00公斤)	76公斤級：76公斤以下 (64.01至76.00公斤)
109公斤級：109公斤以下 (96.01至109.00公斤)	87公斤級：87公斤以下 (76.01至87.00公斤)
109公斤以上級：109.01公斤以上	87公斤以上級：87.01公斤以上

- 五、比賽時程表：如附件（實際比賽時間視技術會議確認各量級參賽人數後，另行公告）。

六、參加辦法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（以下簡稱競賽規程）第五條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5足歲（民國99年10月18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- （三）註冊人數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(刪除)各參賽單位得註冊男、女子組各一隊，每隊至多9名選手，惟每隊至多7名選手出場比賽，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

參賽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4年7月31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20傑始能註冊(不限級別)。

七、註冊：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舉重總會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上訴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。

(三) 比賽規定

1. 進行男子組7個級別、女子組7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，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比賽者，不得參加挺舉比賽。
2.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，惟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確認名單，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，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，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。
3. 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，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，喪失競賽資格。
4. 選手參加過磅時，應攜帶選手證接受檢查，未攜帶者不得過磅。
5. 選手必須穿著舉重服過磅(舉重服裡面可穿或不穿內衣褲)，惟不得穿鞋、襪或配戴3C產品，手錶等；過磅時如體重超過確認之參賽量級，可由顯示重量扣除250克舉重服重量。如體重合於參賽量級，則以磅秤所示數值紀錄為正式體重。
6. 賽程表於技術會議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後公布。
7. 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，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；未參加選手介紹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；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高度至少5公分之各參賽單位名稱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、運動禁藥管制：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負責舉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就具A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整，於雲林縣立斗南高中(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212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下午3時整，於雲林縣立斗南高中(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212號)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114年2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03134號函核定，教育部114年8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29372號函修訂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

舉重預定賽程表

第一天 10月19日 (星期日)			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49kg	08 : 00 ~ 09 : 00	10 : 00
男子組	61kg	10 : 00 ~ 11 : 00	12 : 00
女子組	55kg	12 : 00 ~ 13 : 00	14 : 00
男子組	67kg	14 : 00 ~ 15 : 00	16 : 00

第二天 10月20日 (星期一)			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59kg	08 : 00 ~ 09 : 00	10 : 00
男子組	73kg	10 : 00 ~ 11 : 00	12 : 00
女子組	64kg	12 : 00 ~ 13 : 00	14 : 00
男子組	81kg	14 : 00 ~ 15 : 00	16 : 00

第三天 10月21日 (星期二)			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76kg	08 : 00 ~ 09 : 00	10 : 00
男子組	96kg	10 : 00 ~ 11 : 00	12 : 00
女子組	87kg	12 : 00 ~ 13 : 00	14 : 00
男子組	109kg	14 : 00 ~ 15 : 00	16 : 00

第四天 10月22日 (星期三)			
組別	級別	過磅時間	比賽時間
女子組	87kg+	08 : 00 ~ 09 : 00	10 : 00
男子組	109kg+	10 : 00 ~ 11 : 00	12 : 00